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忠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號），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忠億犯無駕駛執照過失傷害人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」、量刑證據「本院112年度彰司偵移調字第23號調解程序筆錄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（被告應賠償告訴人7萬元部分，尚餘1萬元未履行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。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；修法後則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…」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依修正前之規定，係一律加重其刑，修正後之規定，則為

「得」加重其刑，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本院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，不當左轉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傷害，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，爰依前揭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馬竹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號

被 告 周忠億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周忠億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5月13日20時54分許，駕駛車
03 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永樂街由西
04 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成功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
05 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
06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彎駛入路
07 口，適有鄭慧如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永樂街由東往西方向行
08 駛至該路口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鄭慧如因而受有左側
09 下肢血腫之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鄭慧如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13 (一) 被告周忠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14 (二) 告訴人鄭慧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15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
16 現場與車損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17 件通知單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18 (四)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19 (五)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
20 會鑑定意見書(彰化縣區0000000案)。

2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無駕
22 駛執照駕車肇事，因而致人死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，請依
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
24 於車禍發生後，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
25 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
26 人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
27 卷可憑，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